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徵才公告資料

職稱：觀護心理處遇師

名額：正取1名；視成績擇優列為儲備人才，候用期間至110年6月30日。

性別：不拘。

工作地：宜蘭縣

報名期間：自109年12月23日~109年12月28日中午12時。

資格條件：1.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領有本國臨床/諮商心理師證書，符合心理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提供相關證明，若有司法矯治個案處遇工作經驗尤佳。2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3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體及精神狀況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4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5. 認真負責，必要時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加班。6. 須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7. 品行端正，無前科紀錄。8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9. 經錄取者，須於110年1月4日報到且正式上班。

工作項目：一. 觀護個案個別處遇

(一) 個別晤談(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)

(二)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

(三) 初步精神疾病篩檢(僅限臨床心理師)

(四) 個案轉介與追蹤

二. 觀護個案團體處遇

(一) 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

(二) 團體認知處遇課程

(三) 其他團體處遇

三. 觀護個案處遇相關紀錄、文件及資料之製作、登打與保管

四. 觀護個案處遇資源盤點及聯結

五. 規劃與執行觀護個案處遇方案

六. 觀護個案處遇方案成果彙整、報告與經費核銷

七. 觀護個案處遇之相關統計與分析

八. 觀護心理處遇師相關行政業務

九. 其他協助觀護人室相關業務

十. 其他協助地檢署相關業務

工作地址：本署及本署指定之處所。

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報名應繳表件：

1. 意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，將履歷表 (請自本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/109.12.22 下載)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及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書等影本、切結書及其他如履歷表上應備證件及相關資料，送達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人股 (以郵寄方式報名者，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中午時 12 前寄至本署，並以本署收件時間為準)，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之職稱及白天、夜間聯絡電話(請務必留下近期內可接通之聯絡電話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)
2. 報名人員所送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究辦。

(二) 甄選注意事項：

1. 資格符合者，將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(請務必留下近期內可接通之聯絡電話)
2. 甄選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供報到時核對。
3. 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；視成績擇優列為備取人員，候用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，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原職缺。

(三) 試用及僱用日期：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，始正式僱用。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酬：每月支給薪資新臺幣 46,887 元。

(五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3-9253000 轉 249 李文心觀護人。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應徵臨時人員—觀護心理處遇師 履歷表 109.12.22

(本表以1頁為限，如不敷記述時，得填列背面)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貼相片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國籍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國籍（國名_____）		
通訊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	
最高及次高學歷：		
最高考試及格年別、名稱及類科（含專門技術考試）：		
專業證書類別及字號：		
重要經歷(機關單位、職稱及年資)：(按現職由上而下方式排序)		
現職：		
專長		
英文能力（最高英檢等級）：		
自傳（含出生、家庭及工作展望）：		
工作績效、職務歷練		
應備證件:請依下列次序裝訂:1.履歷表;2.身分證影本;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;4.專業證書影本;5.符合心理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證明 6.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)7.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;8.切結書;9.其他		

本人簽名：

備註：本表所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應自負責任，如獲錄取應予撤銷，並由本署依規定圈定其他候選人員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已瞭解貴署甄選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各款資格條件，保證下列陳述與所檢附資料文件皆為真實、正確，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。

- 一、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情形。
- 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。
- 三、本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情形。
- 四、本人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迴避進用情形。
- 五、本人符合心理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。
- 六、本人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事(前科)紀錄。

敬 啟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

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

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三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四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

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，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

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。